

背景資料

於H股上市後，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之權益，成為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本公司大部份高層管理人員均為北京大學之前任或現任教員或研究人員。除委任高級管理人員外，本公司獨立執行日常業務及管理。北京大學作為國有機構及教育機構，將不會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政策，亦不會控制其制訂。

北京大學學科包羅萬有，並為中國國家重點大學。北京大學由國家教育部管理，國家教育部負責全面監管中國各學院。目前，北京大學設有文學及科學學系，著重基本科學之教學及研究。北京大學設有55間研究院及77所研究中心，並設有兩間國家工程研究中心、42間重點國家科目、12間國家重點實驗室及4間國家重點專門學科實驗室。

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系於一九七八年成立，著重研究計算機軟件，計算機應用、微電子及軟件工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及技術學系現時支援三間研究院，為計算語言研究所及北京大學軟件工程研究所及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其主要之研究題目包括系統軟件、軟件工程及軟件工程環境、工業化軟件技術及系統、可再用軟件及軟件單元及大型IC及計算機輔助設計。

青鳥軟件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成立，並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為成立青鳥軟件，北京大學將其已發展及擁有之軟件發展工具轉讓予青鳥軟件有限公司（青鳥軟件及青鳥之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為發展及銷售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技術系的產品，因此青鳥成立，成為北京大學旗下企業之一，從事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軟件產品。青鳥公司的產品可以分為(i)基楚軟件工具及平台；(ii)軟件應用；(iii)嵌入式系統及(iv)系統集成。根據重組，嵌入式系統之發展、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

作為尋求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的一部份，前身業務（作為轉讓人）已根據日期均為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之四份業務轉讓協議，分別將ASIC、網絡安全產品、聰明咭應用系統、GPS應用系統及無線火災警報系統全部業務及營運（包括所有技術

信息及材料、研究及開發員工、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 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前身業務保留本公司並無接管之其他業務及負債。此等不包括在內之業務及負債包括在軟件發展工具及平台之投資、軟件應用、與本公司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之系統集成業務以及若干其他與生產無關之設施。

關連交易

北京大學透過其於四名國內發起人之權益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而北京大學及四名國內發起人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於配售完成後，(i) 北京大學或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間及(ii) 四名國內發起人或其聯繫人士與本公司之間於H股於創業板上市後持續進行之任何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下述第(1)、第(2)及第(3)項交易符合最低豁免規定，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條獲豁免外，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或須作出全面披露或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本公司已就下述第(4)至第(10)項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而有關豁免申請則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

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1) 根據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有限公司同意本公司以無償方式使用JB-CASE軟件，年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JB-CASE為一個軟件開發工具，乃由青島軟件有限公司擁有，並在計算機軟件登記管理辦公室以0001746、001747、0001753、0001754及0001755的軟件註冊號碼註冊(「JB-CASE軟件」)。JB-CASE技術特許權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1)本公司有權根據該項特許權進行本身的研究及於JB-CASE軟件及相關技術上開發，而所開發的技術擁有權屬於本公司；(2)於特許權協議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擁有向青島軟件有限公司購買JB-CASE軟件的選擇權，為此，本公司須向青島軟件有限公司以書面事先發出

三個月通知及購買代價會由雙方在估值期間認可的資產估值機構釐定。倘雙方未能就委任資產估值師達致協議，將由本公司決定那一方的估值為最終有效及對雙方而言具有約束力；及(3)青島軟件有限公司在特許權開始日期起計首五年內將不會出售或轉讓JB-CASE軟件予任何第三方，並規定青島軟件有限公司在未獲本公司先行確定其是否有意行使上文第3項所述的選擇權之前，其自第六年起將不會出售或轉讓JB-CASE軟件。

倘上文第3項所述之選擇權獲行使，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2) 根據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商標特許權協議（「商標特許權協議」），青島軟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兩個商標，於中國非獨家使用於本公司產品上。青島軟件已是電子計算機及其他相關外部設備於商標局以722305及722306號註冊之商標之登記擁有人。該商標特許權協議為期10年。
- (3) 根據青島軟件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分租合同（「分租合同」），青島軟件向本公司分租寫字樓物業，其位於中國北京崇文區崇文門外大街3B號北座辦公大樓北京新世界中心9樓16室，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11.0美元。

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4) 根據四名國內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各別同意為本公司嵌入式技術研發提供技術支援。

將由四名國內發起人提供予本公司的技術支援包括委托研發、共同研發及技術支援。根據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委託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特定指示研發嵌入式技術；「共同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共同攜手研發嵌入式技術；「技術支援」乃包括(i)提供由四名國內發起之各成員公司開發及取得的技術資料、技術成就、技術產品及服務；(ii)交換及培訓技術人員；(iii)提供研發資源及設備；(iv)與本公司交流嶄新已開發技術數據及資料，並就嵌入式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前景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物料或與本公司攜手進行研究工作；及(v)為本公司提供完善技術支援服務，藉以協助本公司正常、合理及有效使用由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令本公司產品得以朝著商業化及工業化發展。

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中訂明，在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範疇內開發的技術所有權（包括專利、非專利技術以及版權所有的計算機軟件）均撥歸本公司所有。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的年期不限，惟可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

此外，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中亦訂明，四名國內發起之各成員公司將個別優先(a)接納本公司就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而受委托之任何項目，惟其條件為青島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b)與本公司共同攜手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惟其條件為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c)為本公司提供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項下的技術支援；及(d)在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有意轉讓或授權使用有關技術的情況下，轉讓或授權本公司獨家使用由四名國內發起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並在發起人技術支援協議範疇的規限下各自研發之技術。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技術支援向四名國內發起人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

- (5) 根據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合作及支援協議（「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由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該協議規定（其中包括）：

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由兩家研究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包括委託研發、共同研發及技術支援。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委託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特定指示開發技術。「共同研發」乃指根據本公司之需要共同攜手開發嵌入式技術。「技術支援」乃包括(i)提供由研究所開發及取得的技術資料、技術成就、技術產品及服務；(ii)交換及培訓技術人員；(iii)提供研發資源及設備；(iv)與本公司交流嶄新已開發技術數據及資料，並就嵌入式技術的發展趨勢及前景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物料或與本公司攜手進行研究工作；及(v)為本公司提供完善技術支援服務，藉以協助本公司正常、合理及有效使用由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提供的技術支援，令本公司產品得以朝著商業化及工業化發展。

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中訂明，在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範疇內開發的技術所有權（包括專利、非專利技術以及版權所有的計算機軟件）均撥歸本公司所有。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的年期不限，惟可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予以終止。

此外，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中亦訂明，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將個別優先(a)接納本公司就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而受委託之任何項目，惟其條件為北京大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目；(b)與本公司共同攜手研發本公司所需的技術，惟其條件為北京大學有能力並已獲授權進行相同項

目；(c)根據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技術支援；及(d)在研究所有意轉讓或授權使用有關技術的情況下，轉讓或特許本公司獨家使用由研究所根據並在研究所技術支援協議範疇的規限下各自研發之技術。

經考慮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業務策略及業務計劃，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技術支援向研究所支付之款項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3,000,000元。

- (6) 根據北京天橋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特許權協議（「特許權協議」），北京天橋向本公司授出一項獨家特許權，可使用由北京天橋擁有的230M 頻寬GPS技術（「230M GPS技術」），以利用230M頻寬製造GPS系統及其相關產品（統稱「230M GPS產品」）。

特許權協議的主要條款其中包括下列各項：(a)可使用230M GPS技術之非獨家特許權，固定年期由特許權協議訂立當日起計為期十年，本公司有權續期，年期由訂約各方磋商及議定；(b)獨家特許權須涵蓋中國；(c)本公司向北京天橋支付的特許費用為230M GPS產品銷售額3%，其中包括(1)JB-230M車載台配件及裝置於車輛內的部件；(2)JB-230M基站及接收器的傳收器及控制器元件；及(3)JB-230M應用軟件元件；(d)在特許權協議年期內的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有權按中國法定估值機關所釐定的價格向北京天橋購買230M GPS技術的擁有權；及(e)在特許權協議首五年任何時間內，北京天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轉讓230M GPS技術或其任何部分。特許權協議受因特許權協議任何一方違約、清盤或無力償債而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根據特許權協議特許的230M GPS技術並無應用於本公司已經或將會開發之任何全新GPS產品。經計及本公司GPS產品之預測銷售額，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每年就230M GPS技術向北京天橋支付之總專利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

2,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元。

倘上文(d)項所述之選擇權獲行使，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7) 根據四川天目監控保安系統有限公司（「天目」）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GPS總銷售協議，本公司同意提供而天目同意購買由本公司製造之GPS產品（「GPS產品」），並根據（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進行：(a)只要天目所需之GPS產品可由本公司提供，則天目須向本公司購買其所需的所有GPS產品，否則，天目將向第三方購買GPS產品；(b)倘若天目提出要求，本公司有權按各方所釐定的價格向天目出售GPS產品，惟價格不得低於獨立第三方就購買本公司之同類GPS產品所支付之價格，倘若並無協定價格及／或銷售條件，則應參照市場上可供銷售之同類GPS產品價格或根據過往各方進行交易之慣例訂定價格及銷售條件；(c)本公司應就其GPS產品向天目提供有關之培訓，惟倘天目所要求之培訓不限於GPS產品之使用，或就其他特別目的提出培訓要求，則本公司將獲准不用提供該等培訓。倘若本公司決定提供該等培訓，天目須就該等服務向本公司支付合理費用；及(d)根據GPS總銷售協議，本公司須就其售予天目產品免費向天目提供為期1年之售後保養服務，惟於一年免費保養期限屆滿後，天目應就該等保養服務支付合理費用。GPS總銷售協議設有固定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10年，內載條文可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提早終止。

天目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青島擁有其中30%股本權益，餘下股本則由一家在電訊方面有經驗及擁有相關銷售網的本地企業擁有。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目每年就GPS產品銷售及保養費用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及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0,000元。

- (8) 根據本公司與北京天橋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北京天橋同意獨家向本公司買入網絡安全產品，年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十年，內載條文可因違約或不可抗力事件而提早終止。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a)倘若及只要本公司有能力供應網絡安全產品，而有關售價不低於(i)本公司向第三方售出該等產品之平均售價及(ii)同類產品或擁有類似功能產品的平均市價，則北京天橋將會向本公司購買所有網絡安全產品；(b)訂約各方將就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下所有網絡安全產品之買賣訂立書面銷售合同，並受銷售實際條款所限；條款將由訂約各方磋商協定，一旦無法協定，則會參考公開市場同類產品的合同或訂約各方以往的交易以釐定有關條款及價格；(c)儘管有上述條款，本公司仍有權按本公司所釐定銷售條款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網絡安全產品；(d)在網絡安全產品總銷售協議下出售的網絡安全產品將包括由本公司提供售出的網絡安全產品相關的技術數據；(e)本公司將會為所有售予北京天橋的網絡安全產品提供一年免費服務保證；但本公司亦有權就提供予北京天橋的所有保養服務（倘需要該等保養服務的原因非由本公司引致）收取合理的保養服務費；及(f)倘本公司就其網絡安全技術及網絡安全產品所有權違反有關保養（並非上述的一年免費服務保養），本公司須承擔對北京天橋的賠償保證。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天目每年就網絡安全產品銷售及保養費用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及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9) 根據北京大學微電子學研究所（「微電子學研究所」）（作為出租方）與本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設備租賃協議（「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同意租出安裝於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若干計算機硬件及軟件（「設備及軟件」）供本公司使用，固定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止，為期五年，並有

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在向微電子學研究所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提前終止技術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就使用設備及軟件應付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費用將根據實際使用及記錄時數按市場收費率每小時人民幣120元計算，本公司須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份期間向微電子學研究所支付有關費用。

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1)微電子學研究所將負責設備及軟件的服務及保用；(2)微電子學研究所將在全部合理時間及地點下提供設備及軟件予本公司使用；(3)在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本公司將可優先使用設備及軟件；及(4)倘於租約期內任何時間微電子學研究所轉讓或出讓設備及軟件，本公司將有權優先購買設備及軟件。就豁免而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1,500,000元。

倘上文第(4)項所述之優先購買權獲行使，則本公司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

- (10) 根據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研究所（作為承租方）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技術設備租賃協議（「技術設備租賃協議」），微電子學研究所已同意向本公司租賃安裝於微電子學研究所的若干硬件及軟件（「設備及軟件」），固定租約期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起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六日，為期五年，微電子學研究所並有權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七日起在向本公司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後提前終止該合同。微電子學研究所應付本公司的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60,000元，須於每個曆年的十二月份期間一次過付清該數額。

設備租賃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1)本公司有責任於技術設備租賃協議的年期內提供設備及軟件予微電子學研究所作合理用途；(2)本公司每年使用設備及軟件不得超過320小時；(3)本公司可按本身的合理需要獲准自由進入微電子學研究所範圍以使用設備及軟件。就豁免而

言，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每年金額上限將定為人民幣1,260,000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上述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因此，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條所之申報規定、第20.35條所載之公布規定及／或第20.36條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以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第20.36條，而聯交所已批授豁免，條件為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1)、第20.26(2)、第20.27及第20.28條。有關該項豁免的詳情載於「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一節內「關連交易」一段。

承諾

於完成重組後，本公司將經營自前身業務轉讓之業務及資產，並將繼續進行嵌入式技術與嵌入式系統之設計與開發。為促進本公司嵌入式系統之研究及開發工作，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及四名國內發起人已同意不會在重組項下已轉讓業務/資產之產品製造或銷售方面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詳情如下：

(i) 各前身業務及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業務轉讓協議

不競爭規定

就重組而言，前身業務根據四份獨立業務轉讓協議轉讓合共五項業務予本公司。每份業務轉讓協議載列有關轉讓人就所轉讓業務作出之不競爭承諾如下：

- (a) 轉讓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當時所製造之有關產品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生產業務；
- (b) 轉讓人會並將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就彼或其聯繫人士所研發並與本公司之業務直接相關之任何新技術、設計、系統、開發、軟件或專利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及

- (c) 轉讓人將會或將會促使其聯繫人士於有關之業務轉讓協議生效日期起後，迅速為本公司提供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有用商業資料。

(ii) 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不作競爭

就重組而言，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協議（「首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北京大學（代表研究所）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承諾（其中包括）研究所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各自之聯營企業(a)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或(b)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業務。

根據首份不競爭協議，雙方任何其中一方的「聯營企業」之定義包括由其控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30%或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享有30%或以上除稅後盈利之任何企業，而「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轄下之任何聯營企業。

首份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訂明，倘H股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減至低於20%，則可終止協議。

(iii) 四名國內發起人不作競爭

就重組而言，四名國內發起人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協議（「第二份不競爭協議」），據此，四名國內發起人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其聯營企業承諾（其中包括），各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透過其各自之聯營企業(a)從事或參與任何業務或(b)於中國境內或境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企業之嵌入式系統產品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持有任何利益或權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從事或參與上述任何業務。

根據第二份不競爭協議，雙方任何其中一方的「聯營企業」之定義包括由其控制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30%或擁有30%或以上投票權或有權享有30%或以上除稅後盈利之任何企業，而「聯營企業」包括該聯營企業轄下之任何聯營企業。

第二份不競爭協議進一步訂明，倘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遭撤回或四名國內發起人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百分比減至低於20%，則終止協議。

- (iv) 北京大學向本公司、保薦人、大福證券及配售包銷商承諾及立約承諾，表明青鳥軟件及宇環將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本財政年度其餘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由其全資擁有。